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韓鈞帆

選任辯護人 李律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9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韓鈞帆與告訴人徐景祥素不相識。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4日下午5時58分許，見告訴人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內裝有石頭之白色塑膠袋攻擊告訴人，致其受有左鎖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於113年11月27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易字卷第79至80頁、第93頁）。依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